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40号文批复同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05年4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702室

负责人:高见

经营范围:基金品种开发、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北生药业 公告编号:临2005-00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押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的本公司28,011,200股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2%)于2005年4月27日解除了质押登记,该部分股份于2005年4月29日重新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

上述股份解质押事宜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有条件受理投资人申购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公告

截至2005年5月9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已突破500亿元人民币。

为了保障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八条中“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公司可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约定,本公司将自2005年5月13日起有条件受理投资人的申购交易申请,受理条件如下:

1. 截止2005年5月12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基金份额1亿份以上的投资人,其可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以该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存量为上限;

2. 截止2005年5月12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基金份额1亿份以下的投资人及新增投资人,自2005年5月13日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限额为1000万元。

本基金的收益结转份额和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所产生的份额增量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对上述条件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www.huuan.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05-1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董事长徐兵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8619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95%。没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记名投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1. 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312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01%;反对5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99%;弃权0股。

5. 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0股;弃权0股。

6. 通过了《关于自贡分公司向银行申办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1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608031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合法,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0股;弃权0股。

11. 通过了《关于自贡分公司向银行申办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 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 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 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1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608031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合法,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0股;弃权0股。

16. 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 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1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608031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合法,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0股;弃权0股。

18. 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 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1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608031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合法,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5-0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香港”)与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国际香港”)于2005年4月28日签署协议,中软香港拟将其在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软资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资源”)中的51%的股权转让给中软国际香港,对价为由中软国际香港的母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国际”)向中软香港定向配股每面值为0.05港元发行价为0.77港元的最多58,120,755股代价股份,以及可由中软香港行使的现金选择权,即首先由中软国际向中软香港定向配股43,872,453股代价股份,在中软资源2005年业绩达到协议规定的条件下,中软香港可选择由中软国际再向其配股23,248,302股代价股份,也可选择由中软国际向其支付17,901,193港元。

股权转让后,中软国际香港及中软香港分别持有中软资源51%和49%的股权,中软香港持有中软国际的股权由8.24%增至12.61%或15.30%。

上述股权转让的代价股份作为转让股权的代价外,买方将促使中软国际向卖方支付17,901,193港元。

股权转让后,中软国际香港及中软香港分别持有中软资源51%和49%的股权,中软香港持有中软国际的股权由8.24%增至12.61%或15.30%。

上述中软资源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05年财务报表”),中软资源之全年合并经审核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除特殊项目外)之纯利不少于人民币12,000,000元,买方将促使中软国际在2005年财务报表签发日起14天内向卖方悉数配发第二批的23,248,302股代价股份。

(b)根据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中软资源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软资源之全年合并经审核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除特殊项目外)之纯利不少于人民币12,000,000元,买方将促使中软国际在2005年财务报表签发日起14天内向卖方悉数配发第二批的23,248,302股代价股份。